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1號

原告 頂讚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昌

原告 原琦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靖驊

被告 財團法人台北市無子西瓜社會福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何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此均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3年3月20日公示送達原告，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本

01 院公示送達公告、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
02 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附卷足佐，
03 是依上開法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0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12 書記官 李淑卿